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西刑初字第28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徐臣华，男，1973年8月1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523197308152439，汉族，大本文化，滨江购物中心设备科科员，山东广饶县人，户籍地天津市和平区山东路1号，住天津市东丽区华明新家园花富小区44号楼1门404号。2014年4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6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4]25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臣华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7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高卓见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徐臣华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11月，被告人徐臣华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其个人名义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5289311420008205）。后被告人徐臣华使用该卡透支消费，并于2013年3月13日归还部分欠款后不再还款。经银行多次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催收欠款，被告人徐臣华仍拒不归还，截至2014年3月13日，被告人徐臣华恶意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57666.26元，其中本金人民币41924.23元。经银行工作人员报案，2014年4月23日公安机关将被告人徐臣华抓获，经进一步侦查成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徐臣华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表示认罪。并有事主单位赵某某的陈述，申办信用卡手续、银行催收记录、信用卡交易记录、户籍证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徐臣华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40000余元，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案发后，被告人徐臣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徐臣华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4月23日起至2016年4月22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果 健

二O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述琦

速 录 员 王 欣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第（四）项 恶意透支的。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